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2年12月20日，日内瓦

*结　论*

保护广播组织

1. 委员会审议了工作文件SCCR/24/10 Corr.第5、6、7和9条，以及日本政府就保护计算机网络上传播信号的提案SCCR/26/6。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印度政府有关对文件SCCR/24/10 Corr.案文建议进行调整的工作文件，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讨论提案。
2. 在关于第7条的讨论中，会议达成谅解，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将是拟议条约的受益人(待定义)，但国内法要澄清有线广播组织是否包括在广播组织的定义中。
3. 会议达成谅解，广播和有线广播按基于信号的途径被包括在拟议条约的适用范围内，但要由国内法澄清有线广播组织是否包括在广播组织的定义中，并要在适用范围上澄清这种包括在内的效力。
4. 关于第6条，讨论涉及在适用范围内包括互联网上的传输，谅解是这种传输如果要包括在内，将限于源自传统意义上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传输。如果这种保护要包括在内，将进一步讨论保护是强制性的还是可选性的。
5. 会议讨论了互联网上同时且不作修改的传输广播内容，会议的谅解是，如果源自拟议条约受益人的互联网上的传输要包括在拟议条约的适用范围内，那么至少此处同时且不作修改的传输应被包括在内。
6. 将进一步讨论源自互联网的传输、点播传输(待定义)或者延迟和不作修改的广播传输在源自拟议条约受益人时，是否包括在互联网传输的适用范围内。
7. 将进一步讨论拟议条约保护广播前信号的问题。
8. 会议讨论了给予受益人的保护，与会代表团就各种方法交换了观点，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
9. 关于第9条，有建议提出在受益人获得权利的范围内禁止未经授权在互联网上重播信号。
10. 会议讨论了第5条中所载的定义。与会代表团交换了观点，各项定义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
11. 会议期间讨论的第5、6、7、9和第12条的提案将写入文件SCCR/24/10 Corr.附件，并将在SCCR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争取按委员会的决定，将它们纳入文件SCCR/24/10 Corr.。

限制与例外：图书馆和档案馆

1.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SCCR/26/3“载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不论何种形式)的评论意见和案文建议的工作文件”，并注意到秘书处根据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作出的修改。
2. 会议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是关键机构，旨在提供组织良好的作品和信息资源，支持并发展教育和文化。
3. 委员会被提醒，2012年大会通过的工作计划条款中建议，由SCCR继续进行讨论，以开展工作，争取制定一部或多部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还是其他形式)，目标是在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4. 关于2012年大会对SCCR基于案文的工作任务规定，会上对适当国际法律文书的性质(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和/或其他形式)表达了不同观点。关于完成这项任务规定，一些成员国表示有意讨论国内法、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开展研究和交流各国经验，另一些成员国不同意。
5. 委员会用基于案文的方法，按顺序讨论了文件SCCR/26/3中的议题。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议题1、2和3，并开始讨论议题4。
6. 会议要求秘书处作出安排，更新Kenneth Crews编拟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研究”(SCCR/17/2)。秘书处还被要求就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另外安排一项研究。谅解是编拟这些研究不拖延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议程项目的讨论。这些研究将作为委员会的信息资源。
7. 关于保存的议题，会议考虑，为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执行其保存(包括以数字形式保存)各国积累的知识和遗产的公共服务责任，可以有允许制作作品复制件的限制与例外，以便在某些情况下保存并替换作品。
8. 关于复制权和备份本，会上对审议中的各种概念的范围以及与其他议题的可能重叠表达了关切。有建议认为应修改该议题的标题。委员会考虑，除其他外，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等安排，在允许为某些目的复制作品，包括为研究复制作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会上还讨论了这些复制作品的供应和发行。
9. 关于法定缴存议题，与会代表团就是否有必要在限制与例外框架内讨论该议题发表了不同观点。
10. 关于图书馆出借议题，委员会承认讨论该议题的重要性，不同代表团就提供这一服务提出了不同建议，其中包括利用限制与例外、权利用尽和/或许可制度。委员会就图书馆出借中的数字发行发表了不同观点。
11. 工作文件，包括新的案文提案，将作为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进行了未来基于案文的讨论的依据。

限制与例外：教育和教学机构及其他残疾人

1. 委员会审议了SCCR/26/4 Prov.“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不论何种形式)临时工作文件：包括评论意见和案文提案”，并注意到秘书处根据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作出的修改。
2. 委员会讨论并承认例外与限制主题对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重要性。
3. 关于2012年大会对SCCR基于案文的工作任务规定，会上对适当国际法律文书的性质(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和/或其他形式)表达了不同观点。关于完成这项任务规定，一些成员国表示有意讨论国内法、许可制度、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开展研究和交流各国经验，另一些成员国不同意。关于哪些议题应写入文件SCCR/26/4 Prov.以及文件应如何组织，会上也表达了不同观点。
4. 一些代表团表示，远程教育、数字化学习和为教育目的跨境交换作品具有重要意义，在普及教育和运用版权制度为该目标作出贡献中是需要考虑的有效手段。
5. 秘书处被要求审查可用资源，在可能时对关于教育、研究和教学机构的限制与例外地区研究进行更新，但谅解是编拟这些更新不拖延关于限制与例外议程项目的讨论。秘书处还被要求根据可用资源，研究能否委托进行一项关于(盲人、视障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之外的)其他残疾人版权及相关权限制与例外的范围界定研究。这些研究将作为委员会的信息资源。
6. 这份临时工作文件将是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进行了未来基于案文的讨论的依据。

其他事项

1. 会上宣布，SCCR/26上未讨论的利益攸关者平台报告，文件SCCR/26/5和SCCR/26/7，可在SCCR/26网页上查阅。
2. 会上就SCCR今后会议讨论的其他议题提出了建议。

SCCR下届会议

1. 委员会商定，SCCR/27将用两天半时间讨论保护广播组织议程项目，两天时间用于限制与例外议程项目，从图书馆和档案管开始，半天时间用于编写结论和讨论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及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审议是否召开一次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闭会期间会议，以遵守委员会定下的目标。

[文件完]